2019年6月10日
討論文件

#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 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的鼓勵就業措施

## 目的

福利事務委員會按部分委員的建議於 2019 年 6 月 10 日的會議就標題事宜作討論。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政府就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下鼓勵就業措施的安排和時間表。

##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2. 設有經濟審查的綜援計劃是社會保障制度的主要組成部分，旨在為經濟上有困難的人士和家庭提供現金援助，協助他們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綜援計劃的前身（即公共援助計劃）於 1970 年代推出並在 1993 年易名為綜援計劃。計劃的目的是作為最後的安全網。綜援的援助金主要分三類，即標準金額[1]、補助金[2]和特別津貼[3]。社會福利署（社署）根據合資格住戶成員人數和其個別情況／需要發放上述援助金。截至 2019 年 3 月底，綜援的受助個案和人數分別為約 224 600 宗和 319 800 人，2018-19 年度的經常開支（修訂預算）約為 200 億元。以下表列現時每個住戶平均每月獲發放的金額供參考：

---

[1] 不同類別的受助人獲發不同水平的標準金額，以應付基本和特別需要。

[2] 特定類別的受助人（例如長者、殘疾或健康欠佳人士，以及單親人士）可獲發補助金。

[3] 受助人可獲發特別津貼，以應付特別需要，例如支付醫生建議膳食、醫療及康復用具等方面的支出。

| 合資格住戶成員人數 | 每月平均綜援金額的估算<br>（**2019** 年 **2** 月 **1** 日起） |
|---|---|
| 1 人 | 6,507 元 |
| 2 人 | 9,957 元 |
| 3 人 | 13,163 元 |
| 4 人 | 15,675 元 |
| 5 人 | 17,998 元 |
| 6 人或以上 | 21,847 元 |

3. 政府自 1999 年的綜援檢討便一直恪守下述綜援計劃的指導原則：

*"(a) 確保資源用於社會上真正有需要和處境困難的人士，以協助這些確實無法自食其力的人*

*(b) 為確實無法覓得工作的就業年齡人士（包括需要他們供養的家人）提供暫時的經濟援助，同時鼓勵和幫助他們重新就業，自力更生；以及*

*(c) 消除綜援計劃中減低工作意欲的因素，確保有工作能力的受助人，重投工作行列。"*

上述指導原則行之有效，亦是政府在對綜援計劃作出任何調整時都參考的重要指標，即政府在透過綜援照顧社會上確實無法自給自足人士基本生活需要的同時，亦要注意加強鼓勵健全及適齡就業人士就業。

4. 在上述的 1999 年綜援檢討後，社署已推出了一連串措施以確保綜援的不同部分更有效反映以上指導原則，包括推行自力更生支援計劃以鼓勵綜援受助人投入勞動市場、調整適用於健全綜援受助人的綜援金額及申請綜援的資格準則等。與此同時，值得注意的是，綜援金額每年亦會根據既定調整機制作出調整，以反映物價變動。在 2015 至 2019 的五年間，綜援金額水平的增長為約 17%，稍高於同期綜合消費物價指數 15%的升幅。

5. 具體來說，近年推出改善綜援計劃的措施包括：

(a) 由 2014/15 學年起，推行並常規化一項關愛基金項目，每學年額外增加綜援家庭的中小學學生與就學有關津貼額 1,000 元；

(b) 由 2014 年 4 月起，在計算綜援住戶的租金津貼時，將就讀專上課程的成員計算在內，使家庭所獲的租金津貼不會因為有成員接受專上教育而受影響；

(c) 由 2016 年 10 月起，在關愛基金下推行三年的試驗計劃，把綜援殘疾受助人的豁免計算入息上限由每月 2,500 元上調至每月 4,000 元（即提高 60%），以鼓勵他們就業；

(d) 由 2017 年 2 月起，取消申請綜援長者的非同住親屬（例如與子女分開居住的長者個案）須就他們有否向該長者提供經濟援助提交聲明（俗稱的「衰仔紙」）的安排；以及

(e) 在 2017 年 11 月再度推行為期兩年的關愛基金「為租住私人樓宇的綜援住戶提供津貼」援助項目，並優化項目的安排，在計算津貼額時考慮合資格綜援住戶實際交付的租金。

6. 社署亦自 2013 年起委託非政府機構在就業支援計劃下協助推行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就業援助計劃）。這個計劃的目的是為失業健全成人綜援受助人提供以家庭為基礎的一站式綜合就業援助服務，以協助他們加強受僱能力，早日覓得有薪工作。舉例來說，負責營運就業援助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會定期與參加者會面，提供就業建議、協助訂立個人化的求職計劃，以及在有需要時就參加者面對可能窒礙他們積極尋覓工作的家庭及個人情況進行輔導。就業援助計劃亦會視乎參加者的需要及能力，向他們提供個人化的培訓，例如是有關基本社交技巧、求職或與個別行業有關的培訓。計劃亦會向成功覓得工作的參加者提供最少三個月的就業後支援服務，以鼓勵他們持續工作。

7. 除上述服務外，就業援助計劃的參加者可透過實報實銷的形式獲得短暫經濟援助（通常上限為每人每兩年 2,000 元），以協助他們應付在尋找工作期間或就業初期所需的額外開支。

8. 另外，綜援計劃設有豁免計算入息安排，鼓勵受助人投入就業市場。豁免計算入息安排是指在評估可得的綜援金額時，可獲豁免計算的工作入息。現時健全受助人的每月最高豁免入息金額為 2,500 元。具體來說，每名健全綜援受助人在擔任全職或兼職工作時收取首 800 元的薪金可全數獲得豁免而不影響其綜援金額，而其後 3,400 元的入息則有一半可獲豁免（另一半則按機制扣除），總豁免計算金額最高可達每月 2,500 元。另外，如上文第 5(c) 段所述，殘疾受助人的豁免上限為每月 4,000 元。

## 公共福利金計劃

9. 除了綜援計劃外，政府亦在社會保障制度下設立公共福利金計劃，作為社會保障制度下另外重要的一環。相關計劃提供不同水平的每月現金援助，以協助有經濟和沒有經濟需要的嚴重殘疾或年齡在 65 歲或以上的香港居民，應付因嚴重殘疾或年老而引致的特別需要。計劃下設多項津貼，詳情載於下文。截至 2019 年 3 月底，領取各項公共福利金津貼的總人數為約 957 600 人，2018-19 年度的經常開支（修訂預算）約為 344 億元。

*傷殘津貼*

10. 傷殘津貼在 1973 年開始實施，是一項不設經濟審查的現金津貼。津貼的目的是協助有嚴重殘疾的人士應付因其殘疾情況而引致的特別需要。政府在 1988 年為在日常生活中需要他人不斷照顧及沒有在政府或受資助的院舍寄宿的嚴重殘疾人士推出了較高金額的傷殘津貼。現時普通及高額傷殘津貼金額分別為每月 1,770 元及 3,540 元。於 2019 年 3 月底，普通及高額傷殘津貼的受助人數分別為約 129 500 及 17 210。

*高齡津貼*

11. 高齡津貼亦於 1973 年推出，每月提供毋須經濟審查的津貼以協助 70 歲或以上的長者。現時津貼額為每月 1,385 元。於 2019 年 3 月底，領取人數約為 250 600，與五年前的約 191 630 名受助人比較，上升了 31%。隨著本港人口急速高齡化，有關受惠人數及相關開支將不斷攀升。

*長者生活津貼*

12. 長者生活津貼為 65 歲或以上有經濟需要的長者每月提供須經濟審查的津貼，以補貼他們的生活開支。普通長者生活津貼在 2013 年推行，現時向每名合資格受助人每月提供 2,675 元；而高額長者生活津貼則在 2018 年推行，現時為擁有較少資產的長者提供較高的每月 3,585 元的津貼額。雖然長者生活津貼為一項較新的資助安排，但已迅速成為最多受助人領取的社會保障金額。於 2019 年 3 月底，長者生活津貼的總受助人數為約 542 070 人（包括約 52 430 名普通長者生活津貼受助人及約 489 630 名高額長者生活津貼受助人），佔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人口約 42%。隨著人口高齡化，預期長者生活津貼的受助人數及相關開支將繼續顯著上升。

*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

13. 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分別於 2013 年及 2018 年推出，讓選擇移居廣東及福建的合資格香港長者可繼續領取高齡津貼。於 2019 年 3 月底，廣東計劃的領取人數為約 16 570 人；福建計劃的領取人數則為約 1 660 人。政府在《2018 年施政報告》宣布把長者生活津貼擴展至兩省，預計措施最快於 2020 年初推行。

14. 事實上，政府一直優化公共福利金計劃下各項津貼。有關優化措施按時序摘述如下，以供參考：

| 計劃 | 推出年份 | 現時每月津貼額 | 於 **2019** 年 **3** 月底領取人數 | 備註 |
|---|---|---|---|---|
| 普通傷殘津貼 | 1973 | 1,770 元 | 約 129 500 | -- |
| 高齡津貼 | 1973 | 1,385 元 | 約 250 600 | -- |
| 高額傷殘津貼 | 1988 | 3,540 元 | 約 17 210 | -- |
| 普通長者生活津貼 | 2013 | 2,675 元 | 約 52 430 | 普通長者生活津貼的資產限額在 2017 年放寬。 |
| 廣東計劃 | 2013 | 高齡津貼：1,385 元 | 約 16 570 | 政府預計最快於 2020 年初，可將長者生活津貼亦擴展至廣東及福建。 |
| 福建計劃 | 2018 | | 約 1 660 | |
| 高額長者生活津貼 | 2018 | 3,585 元 | 約 489 630 | 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為最多受助人領取的社會保障金額。 |
| | | 總數： | 約 957 600 | |

隨著上述尤其為 65 歲或以上退休長者的優化措施有系統地推行，包括分別於 2013 年及 2018 年推出的普通長者生活津貼及高額長者生活津貼，政府在公共福利金計劃的開支由 2012-13 年度的 98 億元大幅攀升至 2018-19 年度的 344 億元（即 3.5 倍）。另外，公共福利金計劃的領取人數亦由 2013 年 3 月的約 69 萬，上升 40%至 2019 年 3 月的約 96 萬。儘管相關財政負擔顯著增加，政府會繼續致力透過推行及優化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各項津貼，協助各個弱勢群組應付其基本實際需要。

**從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優化至在職家庭津貼計劃**

15. 為協助沒有領取綜援的低收入在職住戶，政府於 2016 年 5 月推出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低津）計劃（即現行在職家庭津貼（職津）計劃的前身），以達致下列政策目標：

(a) 紓緩上述在職住戶的財政壓力；

(b) 鼓勵在職住戶的成員透過持續就業自力更生，並防止這些低收入住戶跌入綜援網；以及

(c) 協助紓緩跨代貧窮及長遠促進社會向上流動。

就此，計劃的津貼額是基於申請人的住戶收入及工時釐訂，並會向住戶內的每名合資格兒童或青少年發放兒童津貼。

16. 為加強低津計劃的扶貧及防貧功能，政府於 2018 年 4 月大幅改善低津，並將其亦名為職津計劃以更好地反映計劃的服務範圍。主要的加強措施包括如下：

(a) 將計劃擴展至一人住戶；

(b) 增設一層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4]70%的入息限額，並以從事經濟活動的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計算入息限額；

(c) 增設一層工時要求，以容許符合相關工時要求的住戶領取較高的津貼額；

(d) 容許合併計算所有住戶成員的工時[5]； 以及

(e) 全面調高津貼金額，並在低津的全額津貼和半額津貼之間增加一層 3/4 額津貼。

17. 於 2019 年 2 月底，共有約 47 230 個住戶（約 159 790 名人士）受惠於職津計劃，當中包括約 65 680 名兒童或青少年。在這些住戶當中，約有 33 020 個（或 70%）領取全額津貼（即其住戶收入不高於從事經濟活動的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 50%）。以育有兩名兒童的四人住戶為例，他們每月最高可獲 3,200 元的津貼。另外，約有 9 390 及 4 820 個住戶分別領取 3/4 額及半額津貼（即其住戶收入分別不高於從事經濟活動的家庭住戶入息中位數 60%及 70%）。同樣以上述四人住戶為例，他們每月分別最高可獲 2,400 元及 1,600 元。職津計劃在 2018-19 年度（修訂預算）的預計發放金額達 11 億

---

4 在 2018 年 4 月 1 日前，低津計劃是以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計算入息限額。

5 如有住戶在低津計劃下未能符合相關工時要求，而住戶中有多於一名在職人士，在容許合併工時的改善安排下，他們將可能符合職津的申領資格。

元。低津及職津計劃的按年比較表列如下，有助說明對這項支援家庭和鼓勵就業的援助計劃提出的改善措施之成效：

| | 低津<br>（**2017-18** 年度） | 職津<br>（**2018-19** 年度） | 變動百分比 |
|---|---|---|---|
| 受惠住戶數目 | 約 32 050 | 約 47 230 | +47.3% |
| 受惠人士數目 | 約 117 660 | 約 159 790 | +35.8% |
| 津貼發放金額 | 6.79 億元<br>（2017-18 年度實際開支） | 11 億元<br>（2018-19 年度修訂預算） | +50.5% |

註：除特別註明外，上述統計數字反映相關財政年度 2 月底的情況。

**檢討綜援助計劃下的鼓勵就業措施**

18. 早於 2013-14 年度，政府就人口政策進行公眾參與活動，當中特別探討如何釋放包括較年長人士在內的非從事經濟活動人口的勞動力。於 2015 年 1 月發表名為《人口政策－策略與措施》的報告指出，*「勞工及福利局亦會檢視現行社會保障制度會否減低年長人士繼續工作的意欲。」*

19. 繼 2015-16 年度的退休保障公眾參與活動，2017 年 1 月的施政報告公布鑑於香港人均壽命延長及把退休年齡延至 65 歲的趨勢，長者綜援的合資格年齡由 60 歲調整至 65 歲。

20. 在推行上文第 19 段所述的合資格年齡調整的同時，時任行政長官在 2017 年 1 月同一份施政報告中公布了一系列改善公共福利金計劃的措施，包括提高普通長者生活津貼資產限額、推出高額長者生活津貼、在廣東計劃以外增設福建計劃等。隨後政府亦在 2017 年 10 月的施政報告中宣布大幅優化低津（並易名為職津）的措施。

21. 值得注意的是，在 2019 年 2 月 1 日調整長者綜援合資格年齡之前曾領取長者綜援的 60 至 64 歲人士均可獲豁免而不受影響。因此，新安排只會影響未曾在 2019 年 2 月 1 日前領取長者綜援的 60 至 64 歲健全人士。然而，上述人士仍會以健全成人的身分得到綜援的基本生活保障。除了可領取適用於健全成人的標準金額和特別津貼（包括租金津貼）外，

這些健全成人亦可受惠於綜援豁免計算入息安排，以鼓勵就業。政府亦已為 60 至 64 歲健全成人受助人提供新設的就業支援補助金（由 2019 年 2 月 1 日起向每人每月發放定額 1,060 元），鼓勵他們投入勞動市場及持續就業。

22. 政府一直致力支援年長人士就業，包括舉辦大型專題招聘會及地區兼職工作招聘會。勞工處將「中年就業計劃」優化為「中高齡就業計劃」，透過在職培訓津貼鼓勵僱主聘用年長人士。僱員再培訓局有合適課程供年長人士報讀。年長人士亦可運用持續進修基金進修。另外，社署亦已按現行模式延長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至 2020 年 3 月。

23. 為進一步鼓勵 60 至 64 歲的健全人士繼續投入勞動市場，政府承諾在 2019 年就綜援計劃下有關鼓勵就業的部分進行檢討，當中包括但不限於豁免計算入息安排、補助金和特別津貼，以及就業支援服務[6]等（有關詳情載於附件一）。就此，社署已成立了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並邀請勞工及福利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勞工處和僱員再培訓局共同進行檢討。

## 進行檢討的相關考慮因素

24. 綜援計劃是一項複雜的現金援助計劃。如上文第 2 段所述，計劃包括不同金額以照顧個別綜援家庭／申請人的各種需要。一般而言，年老、殘疾或健康欠佳的受助人可領取較高的標準金額及各種補助金和特別津貼。健全非長者受助人則獲發較低的標準金額及以下數項特別津貼，包括：(i)租金津貼、(ii)水費及排污費津貼、(iii)與兒童就學有關的開支津貼、(iv)幼兒中心費用津貼及(v)殮葬費津貼。。

25. 如上文第 9 至 17 段所述，政府已透過公共福利金計劃和職津計劃為長者、殘疾人士及低收入在職家庭提供一系列的津貼。海外政府提供的現金福利津貼，普遍會要求受助人或市民有某種形式的供款，但香港的公共福利金計劃及職津

[6] 社署把援助計劃的服務對象伸延至 60 至 64 歲的健全成人。但是，有別於 60 歲以下的健全成人，即使他們拒絕參加計劃，亦不會受罰則影響，直至政府完成綜援計劃下豁免計算入息安排、以及相關補助金和特別津貼的檢討。

計劃下的津貼均毋須市民或申請人任何供款，而它們的津貼總開支已由 2017-18 年度起超過綜援計劃的開支[7]。在過往數年，政府已在公共福利金計劃及職津計劃下推出了多項加強措施，而有關計劃亦以具針對性的方式協助有需要人士。由計劃的受歡迎程度可見，普通及高額長者生活津貼和職津計劃有效照顧弱勢及有需要人士的特別需要。因此，是次綜援檢討將聚焦於健全綜援受助人，以及綜援計劃如何有效進一步鼓勵目標群組投入勞動市場或持續就業。

26. 政府注意到，綜援計劃的設立目的是作為最後的安全網，為受助人提供基本生活需要。就此，檢討綜援下鼓勵健全受助人就業的工作，必須小心進行，不應影響綜援作為安全網的效用，亦不應影響職津計劃下的就業家庭的持續就業動力。一些相關考慮可包括：

(a) 政府的現金援助計劃（包括綜援、公共福利金及職津）所涉及的受助人數和公共開支明顯上升。在 2018-19 年度，政府在這些現金援助計劃的經常開支總額約為 550 億元，已是 2000-01 年度的接近三倍。詳細資料見附件二；

(b) 故此，我們不應切割式地就個別現金援助計劃進行檢討，而應作通盤審視。長者生活津貼個案數目（尤其在高額長者生活津貼推出後）的大幅上升，可能顯示具針對性的現金援助計劃更能有效照顧有特別需要的群組；

(c) 任何對綜援計劃的主要改動應以同時能鼓勵健全人士就業這目標作為準則，亦應謹慎考慮它們對縱然相對低收入，但仍希望繼續就業的職津受助人的影響；以及

[7] 綜援計劃及公共福利金計劃於 2018-19 年度的經常開支（修訂預算）分別為約 200 億元及 344 億元。

(d) 綜援計劃有效減低貧窮率[8]。然而，綜援設立的目的是為那些在經濟上無法自給自足的人士提供安全網，以助他們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這次檢討的最後的指導原則是把資源投放在社會上真正有需要的弱勢社群，而政府應鼓勵健全綜援受助人投入勞動市場及持續就業，及推廣綜援計劃下「鼓勵就業」的精神。

## 總結

27. 政府會在根據上文所載的指導原則及考慮因素，檢討綜援計劃下的鼓勵就業措施。有關檢討現正進行，我們會小心研究相關事宜，盡力於 2019 年年底前完成檢討。

28.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勞工及福利局
社會福利署
二零一九年五月

[8] 在政策介入前，本港在 2017 年共有約 161 300 個處於貧窮線下的綜援住戶（即綜援貧窮住戶），貧窮人口為約 332 100 人。在恆常現金政策介入後，相關的貧窮數字分別大幅降至約 62 300 戶及約 156 700 人，貧窮率為 45.7%。脫貧綜援住戶及人數分別為約 99 000 戶及約 175 500 人，貧窮率減幅高達 51.1 個百分點。

附件一

#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豁免計算入息安排、補助金、特別津貼及就業支援服務的詳情

（甲）豁免計算入息安排

- 豁免計算入息是指在評估可得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金額時，可獲豁免計算的工作入息。豁免計算入息讓綜援受助人能夠因為就業而在經濟上較完全倚賴福利制度的受助人充裕，繼而鼓勵有工作能力的受助人求職和持續就業。

- 現時，領取綜援不少於兩個月的個案，受助人可獲豁免計算入息的安排，他們首 800 元的入息可全數獲得豁免，而其後 3,400 元的入息則有一半可獲豁免，總豁免計算金額最高可達每月 2,500 元（即 800 元 + 1,700 元）。

| 入息 | 豁免計算方法 | 最高豁免計算金額 |
|---|---|---|
| 首 800 元 | 全數豁免 | 800 元 |
| 其後 3,400 元 | 半數豁免 | 1,700 元 |
| 4,200 元或以上 | 豁免首 800 元的全部及其後 3,400 元的一半 | 2,500 元 |

（乙）補助金和特別津貼

- 在綜援計劃下，援助金主要包括標準金額、補助金和特別津貼。

- 一般而言，年老、殘疾或健康欠佳的受助人可領取較高的標準金額及各種特別津貼。

- 至於補助金方面，現時在綜援計劃下共有六種補助金，即「社區生活補助金[1]」、「院舍照顧補助金[2]」、「交通補助金[3]」、「單親補助金[4]」、「就業支援補助金[5]」及「長期個案補助金[6]」。它們只適用於有特別需要的合資格受助人。

（丙）就業支援服務

- 社會福利署（社署）自 2001 年起委託非政府機構協助營運項目，向不同類別綜援受助人提供合適的就業支援服務。目前的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就業援助計劃）是一項為健全成年綜援受助人而設的一站式就業支援計劃。該計劃由 2013 年 1 月已開始推行。

---

1 非居於院舍而年老、殘疾或健康欠佳的綜援受助人，每月可獲發社區生活助金（現時為每月 340 元），為他們留在社區生活提供更有利的條件。

2 居於非資助院舍而年老、殘疾或健康欠佳的綜援受助人，每月可獲發院舍照顧補助金（現時為每月 340 元），以減輕他們的院費負擔。

3 年齡在 12 至 64 歲，殘疾程度達 100%或需要經常護理的受助人每月可獲發交通補助金（現時為每月 285 元），以鼓勵他們多些外出參與活動，從而促進他們融入社會。

4 單親家庭每月可獲發單親補助金（現時為每月 355 元），以顧及單親人士獨力照顧家庭所面對的特別困難。

5 年齡介乎 60 至 64 歲而身體健全的成人受助人每月可獲發就業支援補助金（現時為每月 1,060 元），以鼓勵他們投入勞動市場及持續就業。

6 有任何年老、殘疾或健康欠佳成員及連續領取援助金達 12 個月或以上的家庭，可獲全年的長期個案補助金（現時一人家庭的金額為每年 2,240 元，而二人或以上家庭的金額為每年 4,480 元），以協助他們更換家居用品及耐用品。

- 因應長者綜援合資格年齡在 2019 年 2 月起由 60 歲調整至 65 歲，社署已邀請年齡介乎 60 至 64 歲的失業或每月從工作中所賺取的收入／工作時數少於所定標準的健全綜援受助人參與就業援助計劃。不過，即使他們拒絕接受邀請，其綜援資格及金額亦不受影響。

- 在就業援助計劃下，非政府機構會提供一站式綜合就業支援服務，當中包括定期會面、社工服務、度身訂造的就業援助服務、就業後支援服務，以及短暫經濟援助。

- 就業援助計劃的服務期已按現行的服務模式延續至 2020 年 3 月，並已推出一系列強化措施，例如加強社署、勞工處、僱員再培訓局及非政府機構之間的緊密協作。

附件二

# 主要現金援助計劃下的受助人數目及經常性開支

| 計劃 | 受助人數目 [截至該年度年底] | | | | | 經常性開支 [百萬元]<br>（佔政府經常性總開支百分比） | | | | |
|---|---|---|---|---|---|---|---|---|---|---|
| | **2000** | **2010** | **2013** | **2016** | **2018** | **2000-01** | **2010-11** | **2013-14** | **2016-17** | **2018-19**<br>（修訂預算） |
| 綜援<br>*（家庭）* | 365 185<br>*(228 060)* | 446 006<br>*(283 176)* | 394 907<br>*(260 774)* | 348 431<br>*(237 056)* | 323 023<br>*(226 437)* | 13,560<br>(7.3) | 17,424<br>(7.8) | 18,383<br>(6.5) | 21,164<br>(6.1) | 20,042<br>(5.0) |
| 高齡津貼<br>（包括廣東及福建計劃） | 451 925 | 505 194 | 209 158 | 251 188 | 267 941 | 3,563<br>(1.9) | 5,956<br>(2.7) | 2,706<br>(1.0) | 3,835<br>(1.1) | 4,270<br>(1.1) |
| 普通長者生活津貼 | | | 410 043 | 442 932 | 57 307 | | | 12,301<br>(4.3) | 13,218<br>(3.8) | 1,605<br>(0.4) |
| 高額長者生活津貼 | | | | | 475 193 | | | | | 24,933<br>(6.2) |
| 傷殘津貼<br>（包括普通及高額傷殘津貼） | 95 727 | 133 736 | 123 185 | 141 142 | 145 965 | 1,567<br>(0.8) | 2,432<br>(1.1) | 2,608<br>(0.9) | 3,455<br>(1.0) | 3,603<br>(0.9) |
| 小計 | | | | **1 183 693** | **1 269 429** | | | | **41,672** | **54,453** |
| 低津／職津<br>*（住戶）* | | | | 103 679<br>*(28 629)*<br>（低津） | 151 535<br>*(44 649)*<br>（職津） | | | | 602.7<br>(0.17%) | 1,100<br>(0.27%) |
| 總計 | **912 837** | **1 084 936** | **1 137 293** | **1 287 372** | **1 420 964** | **18,690<br>(10.1%)** | **25,812<br>(11.6%)** | **35,998<br>(12.7%)** | **42,274.7<br>(12.3%)** | **55,553<br>(13.7%)** |